花蓮縣花蓮市

**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地 址： 970 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

**查詢電話：（03）8561395**

**傳真電話：（03）8575345**

1. **依據：**
2.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科及缺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聘期自104年11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

**日止）正取1名，備取1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幼照法第27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三）依幼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含時數證明)，於甄選報名前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者，需填寫切結書(詳附件3)。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二、甄選資格：**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二）符合幼照法第56條，幼照法施行前已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且於幼照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

（三）符合幼照法第5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幼照法施行之日未在職，但幼照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領有結業證書者。

（四）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3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3.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五）具備100年6月29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利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利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

附註：符合報名資格（四）（五）應考者，於甄選報名時請備專業資格文件：

1.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3.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以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繳交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肆、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費：新台幣300元整，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報名時間：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2時止。**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 電話：（03）8561395轉109)**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簡要自傳。

5.准考證。

6. 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含時數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應填具切結書。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且未逾2年之研習證明。

7.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8.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9.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

10.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注意事項

（1）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a.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b.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4）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練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練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或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三、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五、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捌、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1 | 幼教代理教保員 | 口試佔40％（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 態度等項評定）  試教佔60％（範圍：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教具自備、教案準備四份） |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玖、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104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13時30分前報到，13時40分試場說明，14時甄試作業正式開始)。

二、地點：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

電話：（03）8561395轉109）

三、時間：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時 間 | 備註 |
| 1 | 幼教代理教保員 | 試教15分鐘  口試10分鐘 | 起迄時間視狀況隨時調整，需用器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

**拾、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甄選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依（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備查）

（一）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四）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人員未按時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者，喪失受聘資格，並依備取人員成績高低

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壹、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網站公告，請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下班5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肆、聘期：**自104年11月1日至105年07月3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進用。**

**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自104年11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惟代理原因消滅

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網站。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申訴專線：03-8561395。

七、附則：

（一）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市國福國小網站。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復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 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 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 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 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 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 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 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 時計。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應試證**

|  |  |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  | ※注意事項： |
| 編號 號 |  | 1.甄選地點：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 |
| 應試類別 |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 2.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下午13時30分前辦理報到，13時40分試場說明，14時00分開始。 |
| 3.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
| 4.未於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下午13時40分前完成報到者，不予應試。 |
| 半身二吋照片 |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 本校通  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6.口試、試教不得攜帶手機、個人履歷及學生進入試場。 |
| 7.申訴專線：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03-8561395 |

【附件二】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出生地未註明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3**

**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三】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 （限填 1 類-自填） 准考證號： （請勿填） 10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性  別 |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  個人證件照2吋1張）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O） （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本  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初審）  （複審）  收費人員核章： |
| 2 | □任職前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未逾2年之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畢業證書： 大學、專科 系所  學位學程、科；  輔系、學分學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證書字號： 學分數： ）  □教保核心課程 （證書字號： ）  （時數：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頪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者，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學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年2月16日以前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現職合格人員比照認定為保育人員，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具資格報考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結報  考證件 | 4 | □切結書（應屆畢業生）  □切結書（未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  明證件 | 5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原住民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證件 | 7 | □切結書(附件四、八、九) | | | | | | | | | | | | | 8 | | | | □委託書 | | | | | | |
| 9 | □簡要自傳 | | 10 | | | □ 准考證 | | | | | | | | | | 11 | | | □其他 | | |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還准考證 | | | | |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立具結人：**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頁各款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統計使用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 **※申請複查 項。** |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件編號：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
| **聯絡地址** |  | **Email 信箱**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
| **□教學演示 □口試** | | | | | |
| **※申請複查 項。** |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04年10月23日上午9時至12時

三、申請方式：考生須持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地址：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電話：（03）8561395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六】

**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書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附件七】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試，茲因 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八】**

**切　結　書（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者用）**

**本人　　　　 ，報名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代理教保員甄選，同意在到職前因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練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04年11月1日以前完成訓練，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九】**

**花蓮市104學年度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報考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ㄧ，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等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符合報考資格之幼稚(兒)園合格教師、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或應屆修畢輔系、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經錄取後無法於104年11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畢業（學位）證書或相關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經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匿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及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104 年 月 日**

**【附件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